

北京师范大学公共资源服务中心

关于 2017~2018 学年秋季学期选课的通知

2017~2018 学年秋季学期选课工作即将启动，现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课学生范围及原则

1. 所有本科生、研究生（包括国际学历生）修读的全部课程均须进行网上选课。

2. 选课结果确认遵循“先到先得、额满为止”的原则，学生可以在“网上选课→我的课表→选课日志”中查询详细选课记录。

二、选课时间

1. 第一阶段：选课阶段

2017 年 6 月 19 日 20:00~2017 年 7 月 14 日 23:59。

本学期将继续实行分年级、分时间段轮换选课。**各年级的选课时段安排如下：**

2014 级本科生：2017 年 6 月 19 日 20:00~7 月 14 日 23:59（不含 7 月 8 日 10:00~7 月 9 日 23:59）；

2015 级本科生：2017 年 6 月 20 日 20:00~7 月 14 日 23:59（不含 7 月 8 日 10:00~7 月 9 日 23:59）；

2016 级本科生：2017 年 6 月 22 日 20:00~7 月 14 日 23:59（不含 7 月 8 日 10:00~7 月 9 日 23:59）；

2015 级、2016 级研究生：2017 年 6 月 26 日 20:00~7 月 14 日 23:59（不含 7 月 8 日 10:00~7 月 9 日 23:59）；

各年级选课开始前 30 分钟作为系统切换时间，期间停止选课。

每个年级开始选课的第 1 个小时，其他年级不能登陆系统。

2017 年 7 月 14 日 23:59 选课系统关闭。

2017年暑期专业硕士：2017年7月8日10:00~7月9日23:59，期间选课系统切换，各年级本科生和暑期专业硕士以外研究生停止选课。

2. 第二阶段：退补选阶段

2014、2015、2016级本科生退课：2017年9月4日9:00~2017年9月10日23:59。

2014、2015、2016级本科生补选课：2017年9月4日9:00~2017年9月17日23:59。

2017级本科生选课时间将根据学校总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各年级研究生（不含暑期专业硕士）选课、退课：2017年9月4日9:00~2017年9月17日23:59。

三、选课办法

进入学校主页，登陆“信息门户”，或者直接搜索“数字京师”进行登陆后，选择“教务管理系统”进行选课。

公共机房的非授课时段将提供给学生选课使用，请前去选课的同学携带本人学生卡，并服从机房管理人员的管理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如果遗失密码，请与信息中心联系。请同学们务必妥善保管自己的密码，因密码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！

2. 如果遇到选课操作相关问题，请与公共资源服务中心（主楼A102、A104）联系，电话：58803685。

3. 请同学们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，慎重进行选、退课操作，所退课程名额将在选课期间（含选课阶段及退补选阶段）由系统随机释放。

4. 学生每次进行选课或退课操作后，务必查看个人课表，以确认操作结果是否正确，并确保退出“教务管理系统”以及“信息门户”；如果在退补选阶段结束前，不再进行选课或退课操作，须再次确认自己所选的课程，并将此页面保存，以备查询。

5. 选课期间，请同学们**随时关注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公共资源服务中心网站**，及时了解有关课程及选课的信息。公共体育课还将聘请部分师资陆续增开课程，请未修满4学分体育课程的同学**及时关注教务管理系统有关通知**。

6. 建议同学们不要集中在退课（或补选课）阶段结束前一天进行退课（或补选课）操作，避免因网络拥堵造成操作失败。

7. 退补选阶段结束后，将不能再进行退课或补选课操作，选课结果将作为课程考核和成绩记载的依据。

8. 鉴于有些同学采取“先占课、再退课”的方式选课，造成多选课程未能及时退掉，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，因此提醒同学们慎重选课。

9. 退补选阶段结束后，由任课老师自行打印所任课程班级学生名册，且不得擅自接收未参加网上选课的学生上课或同意其参加考试。

10. 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北京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及成绩管理办法》和《北京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及成绩管理办法》，已经取得及格及以上成绩的课程，不得重复选课。

五、特殊情况选课

（一）申请跨年级/跨专业选课

在选课的第二阶段（退补选阶段），登陆“教务管理系统”，选择“网上选课→跨年级/专业选课**申请**”，选择需要申请的课程。

2015级（含）以后各年级本科生自由选修模块学分，通过“跨年级/跨专业选课**申请**”，选择需要申请的课程。开课单位在可容纳范围内，需积极给予配合。

（二）本科生重修选课

在选课的第二阶段（退补选阶段），登陆“教务管理系统”，选择“网上选课→重修选课”，选择需要申请重修的**课程**。

（三）本科生辅修选课

1. 对于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的学生，在“网上选课→按开课计划选课”下选择辅修专业，检索后完成辅修专业开课计划中的课程选课。

2. 对于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的学生，如果要选择辅修专业计划以外的课程，请按“跨年级/跨专业选课申请”情况操作。

（四）本科生申请免听选课

符合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免修与免听试行规定》（师教文[2006]185号，<http://jwc.bnu.edu.cn/gzzd/jxyx/123572.html>）条件的本科生，申请免听选课，应在选课期间登陆“教务网络管理系统”，选择“网上选课→免听申请”，选择需要申请的课程。

（五）本科生缓考课程的选课

以往学期被批准“缓考”的课程，如要选课，应按上述“本科生申请免听选课”方式实施。

（六）2015、2016、2017级本科生通识教育课程选课

方式一：网上选课→选公共选修课；

方式二：网上选课→按上课时间选课→其他院系开设课程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陈茜、王幸楠（58807964）

李自明（58803685）

公共资源服务中心

教务处

研究生院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